

抵销处理 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 内部代销事项

赵志红 王荣华

代销是指一方委托另一方代其销售商品。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代销商品在售出以前,作为委托方的存货处理。但为了使受托方加强对代销商品的核算和管理,现行制度也要求受托方对其受托代销商品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反映。与受托代销商品对应的代销商品款则应作为一项负债反映。这样,当委托方与受托方属于同一合并范围,且其代销事项对整个企业集团具有重要性时,就产生了由代销事项引起的合并抵销处理。由于现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尚未提及此类代销事项在合并报表中的抵销处理方法,笔者现将实际工作中的做法介绍如下:

在编制本期的合并报表时,应按受托方个别会计报表中的内部代销商品的期末余额,借记“代销商品款”科目,贷记“存货”科目。由于现行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这样,在抵销内部代销商品的

同时,还应该抵销其计提的跌价损失,即按受托方计提的跌价损失数额,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存货跌价损失”科目。连续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按上期抵销的内部代销商品存货跌价损失,借记“期初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如果上期的抵销分录因受托方代销存货期末市价上涨冲减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而借记“存货跌价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时,则本期期初的抵销分录应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期初未分配利润”科目。

举例说明内部代销商品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抵销处理。

例:乙公司为甲公司的子公司,19×7年,甲公司委托乙公司代售其商品。年末,乙公司该代销商品存货余额为100万元,该代销商品期末市价为90万元。19×8年,甲公司继续委托乙公司代售其商品,期末,乙公司该项存货余额150万元,市价180万元。19×9年年末,乙公司代销甲公司商品期末余额200万元,该存货市价170万元。合并抵销处理如下:

19×7年	
①借:代销商品款	100
贷:存货	100
②借:存货跌价准备	10
贷:存货跌价损失	10
19×8年	
①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10
贷:存货跌价准备	10
②借:代销商品款	150
贷:存货	150
③借:存货跌价损失	10
贷:存货跌价准备	10
19×9年	
①借:存货跌价准备	10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10
②借:代销商品款	200
贷:存货	200
③借:存货跌价准备	30
贷:存货跌价损失	30

(作者单位:山西省昔阳县农经办
中国农业银行昔阳县支行)

责任编辑 温彦君

·意见与建议·

投资收益核算

应注意的 一个问题

王思东 刘震环

笔者在实践中曾数次遇到这类情况:1.被投资企业(多为合营企业,投资者多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金,其账务处理:借记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贷记实收资本。投资者对应账务处理:借记长期投资;贷记盈余公积。

2.被投资企业因清盘、歇业、资产重组或改制,以及清理家底或资产评估,对资本金亏蚀部分账务处理:借记实收资本;贷记应收账款等资产科目。投资者账务处理:借记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贷记长期投资。

上述例子的账务处理,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投资者权益增减未通过“投资收益”科目,在当期收益表中没有反映投资收益,致使当期的财务成果失真并可能永久性失真。在例子中,日后投资者可能会对长期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把被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转作当期投资收益。但此时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已被先期转走一块,这一块便可能永远地漏记了投资收益。

责任编辑 许太喧